

#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2〕76号

---

## 关于举办“强国复兴有我”主题 书画摄影艺术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有关要求，为展现全省科协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将举办“强国复兴有我”主题书画摄影艺术展，由省科学传播中心、省老科协、省科普美协具体承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强国复兴有我”。以艺术的形式和满腔的激情反映新时期

科协工作取得的成果，反映人民群众和广大科技工作者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 二、活动对象

全省科协系统干部职工，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组织成员。

## 三、活动时间

2022年5月—9月

## 四、活动地点

江苏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

## 五、参展作品要求

1. 书法：毛笔、硬笔、篆刻等，以毛笔书法为主，字体风格不限。书法作品竖式不超过六尺，横卷高不超过40cm，长不超过八尺。

2. 绘画：中国画、油画、版画、装饰画等种类不限。国画规格为不超出六尺、竖幅（180×97cm）。油画作品长宽尺寸原则上不超出180cm。

3. 摄影：彩色、黑白都可。参展摄影作品以JPG格式电子文件报送指定邮箱，大小在2-5M之间。不接受数字合成照片。组照须单独打包，放入一个文件包里，并注明每张序号。邮件主题（压缩文件夹名称）务必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 六、参展作品申报办法

1. 各设区市科协集中统一申报，每市推荐书法、绘画、摄影作品数量总计不超过 20 件。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作品由省科协学会部统一报送。老科协系统作品由省老科协统一报送。

2.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填写参展作品登记表（见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3. 作品统一报送至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85 号江苏省科学传播中心 6 楼，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 七、其他事项

1. 参展作品中涉及肖像权、版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承担。

2. 书法、绘画作品原则上自行装裱。

3.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进行评选，设一二三等奖若干，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其他入展作品颁发荣誉证书。

4. 展览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收藏优秀作品，用于公益活动，并在江苏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长期展出，主办单位将出具收藏证书。如需回收作品请特别说明，并自行取回。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信 电话：025-84455061

邮箱：317372446@qq.com

(此页无正文)



附件

## 参展作品登记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作品名称			
作者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作品简介：			
作品是否同意捐赠：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签字：			

---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